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4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潘和妍（原名：潘惠如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柒萬陸仟零參拾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六  
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和妍(原名：潘惠如)於民國101年4月18  
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  
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  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  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  
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  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  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

01 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  
02 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  
03 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4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14日止共消  
05 費簽帳76,030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  
06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  
07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8 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  
09 卡約定條款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